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0048360

商标： 0I-SMART

原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30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20058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苏州光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0053326

商标： 莱拉

原文日期： 2026年03月03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1036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南京弘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